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威环人社监罚告〔2024〕024号

威海易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一案立案调查，因你单位未依法接受调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本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事先告知如下：我机关于2024年9月4日向你单位下达威环人社监询通〔2024〕024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携带资料接受调查，你单位未遵照执行；2024年10月14日，我机关依法向你单位下达威环人社监令〔2024〕024号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要求你单位限期整改，到我机关接受调查，你单位逾期未整改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的规定。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...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...”、《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53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,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：“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”。第四十五条：“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...”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：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、申辩；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，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”之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贵平、于芳 联系电话：5236389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1号217室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15日

